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工作倫理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工作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使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對其職權之執行，有共同遵循之原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之規定。
- 三、遴選委員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本工作倫理規範並簽具切結書。
- 四、為維護遴選之公正性，遴選委員之身分應自我保密。
- 五、本局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時，遴選委員應參考下列資料進行審議：
 - （一）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考評報告。
 - （二）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
 - （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浮動委員）列席，經本局及召集人同意後，所提交該校對校長候選人意見之資料。
 - （四）遴選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之資料。
- 六、遴選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選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計畫書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審議。
- 七、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會議中對候選人投票票數不得於會議中公布及外流。
- 八、遴選委員不得對遴選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 九、遴選委員應遵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十、遴選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之間，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第四點規定：「遴選會委員有以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一、現為或曾為校

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第1項)二、除浮動委員外，遴選會委員現服務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者。(第2項)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第3項)」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依前開補充規定第4點第2項之規定，倘遴選會委員擔任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家長委員以上職務者(含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等)，須比照前開規定，自行迴避。餘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自行迴避、第33條規定申請迴避。

- 十一、遴選委員外，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請託等相關活動或有私下之聯繫、接觸，委員間亦不得相互影響或私下討論，影響遴選之公平性。違反者，由本局依程序解聘之。
- 十二、遴選委員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會討論審議，請逕送本局查證。
- 十三、遴選委員於遴選會中之討論、處理過程及投票票數等，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勿於會場外交流或告知第三人。
- 十四、除浮動委員及教育局指定遴選委員外，遴選委員不得介入或參與出缺學校辦理的相關說明會與意向表達等活動，以利遴選作業公正與公平。
- 十五、遴選委員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布，一律由本局負責。違反者，由本局依程序解聘之。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1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2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4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